

收文編號：1050002715

議案編號：1050425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

院總第 635 號 政府提案第 5618 號之 9

案由：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
條文，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5100679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業經本部以 105 年 4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06790 號令修正發布，請 警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 長 張 盛 和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通關網路：指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連線，提供通關電子資料傳輸服務，經依本辦法設立供營運之網路。
- 二、連線機關：指主管有關進出口之貿易簽證、檢疫、檢驗、關務、航港、外匯或其他貿易管理，透過單一窗口而與通關網路電腦連線之行政機關或受各該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其職權之機構。
- 三、連線業者：指與通關網路電腦連線之報關業、承攬業、運輸業、倉儲業、貨櫃集散站、進出口業、個人或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或其代理人。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五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為因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關稅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並配合修正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列承攬業者為通關網路連線業者之一，俾資遵循。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通關網路：指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連線，提供通關電子資料傳輸服務，經依本辦法設立供營運之網路。</p> <p>二、連線機關：指主管有關進出口之貿易簽審、檢疫、檢驗、關務、航港、外匯或其他貿易管理，透過單一窗口而與通關網路電腦連線之行政機關或受各該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其職權之機構。</p> <p>三、連線業者：指與通關網路電腦連線之報關業、承攬業、運輸業、倉儲業、貨櫃集散站、進出口業、個人或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或其代理人。</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通關網路：指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連線，提供通關電子資料傳輸服務，經依本辦法設立供營運之網路。</p> <p>二、連線機關：指主管有關進出口之貿易簽審、檢疫、檢驗、關務、航港、外匯或其他貿易管理，透過單一窗口而與通關網路電腦連線之行政機關或受各該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其職權之機構。</p> <p>三、連線業者：指與通關網路電腦連線之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貨櫃集散站、進出口業、個人或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或其代理人。</p>	<p>配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關稅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並修正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承攬業者為第三款所稱連線業者。</p>